

2021 年公共管理学院免试推荐本科毕业生攻读硕士学位

综合成绩评定细则

根据河海大学相关文件，为做好我院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工作，特制定本“综合成绩评定”细则。

第一，推免综合成绩由学习成绩绩点和综合能力两部分构成，总分为 100 分。其中，学习成绩绩点占 75 分，综合能力占 25 分。综合能力由发表论文，科研活动，取得有关证书、获奖和参加社会工作，综合学术潜力共同构成。

第二，发表论文计分办法

在 CSSCI、SSCI、SCI 刊物（含扩展版）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计 5 分；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计 3 分。论文少于 3000 字的不计分。计分只计第一作者或本校老师为第一作者时的第二作者成果。对于本校老师作为第一作者的第二作者成果，按照 50%折算。

获得论文录用通知的，按照对应加分项 50%计算（**录用通知以 2020 年 9 月 21 日 17:00 为截止时间，同时需提供录用论文清样稿**）。

本项计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第三，科研活动计分办法

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得并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计 3 分；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得并完成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计 2 分；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得并完成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计 1 分。

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得发明专利 3 分；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2 分；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得外观设计专利 1 分。

获得第二负责人按 50%计分。

作者有同类多项科研活动成果的，只按最高分项计分一次。

对于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活动成果，不纳入科研活动计分。

本项计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第四，取得有关证书、获奖和参加社会工作等计分办法

①取得英语六级证书计 1 分，取得省级或国家级计算机二级证书计 1 分。

②获奖计分：

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奖、科技成果奖（含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成果、挑战杯竞赛）和教育部、共青团中央等各类奖励，每项计 3 分；获得省部级学科竞赛、科技成果奖（含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成果、挑战杯竞赛）和教育厅、团省委等各种奖励，每项计 2 分；获得其他社会团体、企业、校级等科研奖励每项计 1 分，限 2 分；同一项目，按照最高级别计算。若为集体获奖，计分只计前两名，其中第二名按 50%计分。对于获奖名单组委会已公示但尚未取得证书的，经特殊专长专家审核小组查实后可按对应项目的 50%计分。对于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竞赛和科技成果奖，不纳入获奖计分。

获得校“优秀学生标兵”每项（次）计 1 分；获得校“优秀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每项（次）计 0.5 分，限 2 项（次）；获得校级其他各种奖励，每项计 0.1 分，累计不超过 0.5 分。

③承担校院内各级各类社会工作的累计不超过 0.5 分。校或院学生会正副主席、校或院团委副书记、校或院学生科协正副主席、校学生会部长计 0.5 分；班长、团（党）支书、校学生会副部长、院学生会部长计 0.3 分，每人只取最高项，不累计；其他（含参军服役、校级以上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计 0.1 分，每人只取最高项，不累计。

④各类奖学金不列入计分范围。

⑤取得有关证书、获奖和参加社会工作等计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第五，综合学术潜力计分办法

综合学术潜力主要从学术态度、学术能力和深造潜力等方面进行考察。

未列入前面第二、三和四条的发表论文，科研活动，取得有关证书、获奖、参加社会工作成果，可作为综合学术潜力评价参考。

本项总分不超过 10 分。

第六、回避制度

在推免申请阶段，申请学生须在推免申请表中明确告知：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特殊专长专家审核工作小组，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中有无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并申请相关人员回避。

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特殊专长专家审核工作小组成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也需提前向学院陈述有无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参加推免，并主动申请回避。

第七，学术不端行为，一票否决；以上佐证材料和回避申请，若弄虚作假，一经查实，一票否决。

第八、对推免工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可经教学秘书或辅导员向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反映。

第九、未尽事宜，由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商议确定。

公共管理学院

2020.9.20